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7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志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529万股（含529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元，融资额不超过3,703万元（含3,703万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

2、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对象，其中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科高投”）3.95%的股权、持有湖北高富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富信”）10%的股权，公司董事晏绍康担任量科高投基金管理人——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总经理、高富信基金管理人——武汉高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晏绍康同时担任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故关联董事晏绍康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本次股票发行需增加注册资本，拟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

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将设立专项账户管理募集资金，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对象，

其中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科高投”）3.95%的股权、持有湖北高富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富信”）10%的股权，公司董事晏绍康担任量科高投基金管理人——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总经理、高富信基金管理人——武汉高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晏绍康同时担任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故关联董事晏绍康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志祥、股东魏琼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志祥、股东魏琼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表决结果：因关联董事魏志祥、魏琼、晏绍康与本关联事项有关而回避表决，导致董事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无法作出本次决议，为此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魏志祥、魏琼、晏绍康与本关联事项有关，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2) 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3) 股票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